

# 卷一百四十六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 刷刊頒發

部咨通行 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此年為始

一 簡易條

咨行已歸

一 奏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一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卷一百四十六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奏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刑部爲通行事江西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撫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

內閣抄出御史徐士佳片奏懲治官員之例重者至於革職所以昭炯戒也乃由今觀之革職可以儆常人而未足以懲貪墨故

朝廷以爲赫然怒之者此輩直若怡然安之誠以彼方假入官爲謀利之階但使蓄積饒多則已償所願其初念本未嘗以一官之去留爲榮辱也所以常人革職則一朝貧賤誠有不堪言狀者貪吏則滿載而歸依然富戶求田問舍

其樂或反過於官卽或年力方強官情尙熱則挾其多金以結交勢要而河工洋務軍營各優差求無不得不數年而開復原官矣又不數年而保升過班矣夫貪吏而偶然敗露者祇十人之一二耳而此一二者其究竟仍未嘗有所損也良由所憑者厚而勢處於常伸故進退升沈無往不可以自得而法令幾於無權無怪乎

朝廷日嚴懲貪之令而貪吏仍日見多也擬請嗣後遇有懲辦貪吏之案於處分之外復量其資財分別罰繳贓款以充軍餉庶於法令有權而貪吏稍知歛迹矣夫金作贖刑

貪吏

嗣後遇有懲辦貪吏之案於處分之外復量其資財分別罰繳贓款以充軍餉



著於經訓况當財用匱乏之時籌款匪易若將貪吏恃入  
之資充整軍經武之用無傷政體且亦得情法之平未始  
非籌款之一策也是否有當伏乞

飭下吏戶兵部核議施行謹

奏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徐士佳奏懲辦貪吏請於處分之外分別罰贓等語  
國家定制懲治貪墨條例最嚴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官場  
積習以官爲謀利之階剝削脂膏取民肥已迫經發覺叅革  
無不滿載而歸似此情形殊堪痛恨着各該督撫隨時考核



如有此等不肖官員於例定處分之外分別罰繳贓款悉充  
軍餉以申法律而儆貪婪欽此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江西省准咨

定例彙編卷一百四十七目錄 光緒二十六年

名例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欽奉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